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 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团委：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关于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的通知》《关于常态化开展“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暨优秀服务型团组织创建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按照“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统一部署，并结合全省高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团省委决定开展 2020 年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力在基层”活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让青春为祖国绽放

二、活动对象

全省高等学校的 学生团支部，包括学生班级团支部以及学生社团、活动项目、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功能型团支部，不包括团委和团总支。

三、活动形式

聚焦思想引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学术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领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重在创新、注重实效的团日活动。团日活动可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开展。

四、组织方式

2020年“活力在基层”活动不区分春季和秋季学期，分为实施申报、校内评选、省级评优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一) 实施申报(10月23日前)。各高校团委根据学期实际情况，组织基层团支部积极开展团日活动，并在“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http://hlzjc.gdcyl.org>)上及时记录实施过程和成效。具体申报资料须包括：

1.上传1000字以内的文字总结，介绍活动的实施情况，重点说明活动的成效、特色以及创新之处。

2.上传3—8张能反映活动概况的优质图片。

3.制作时长3—5分钟、能展示支部风采以及团员精神面貌的视频，制作方式不限，上传平台不限，链接须上传至官方网站。视频中需嵌入团支部基本信息，格式为：xxx大学（学院）xxx学院（系）xxx专业xxx团支部。

4.动员团支部成员撰写参加主题团日活动的感受、体会、意见、建议等，体裁字数不限，并以留言形式直接发送到“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ID: guangdongxuelian)。留言格式为：#xxx大学（学院）xxx学院（系）xxx专业xxx团支部#+内容。

(二) 校内评选(10月30日前)。各高校团委根据团省委工作要求及本校实际情况，构建本校的项目立项及评比考核机制，重点考察支部团员参与度、活动取得成果等指标。可依托“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线上开展校、院(系)两级主题团日竞赛，并于10月30日前完成校内审核环节，在“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排序推荐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项目(原则上学生人数2万以上的高校最多推荐20个校优项目，学生人数1万至2万的高校最多推荐15个校优项目，学生人数1万以内的高校最多推荐10个校优项目)。

(三) 省级评选(11月中旬前)。团省委在各高校推荐申报基础上，遴选不少于一千个入围项目，评选数百个优秀项目，引入专家评审和“广东高校共青团·活力在基层”官方网站(<http://hlzjc.gdcyl.org>)网络投票机制评出最佳项目和最具人气项目。入围项目颁发证书，获优秀项目的团支部将授予“灯塔团支部”称号，灯塔团支部、最佳项目和最具人气项目将颁发证书，并给予资金支持，最佳项目的指导老师可获评优秀指导老师。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安全。“活力在基层”活动是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团支部活力的重要举措，各高校团委要高度重视，以保证师生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将活动要求及时传达至基层团支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确保各团支部严格遵守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线下活动开展前要做好安

全预案，参与人员需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活动，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

(二)精心组织，加强联系。各高校团委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参赛工作，进一步推动“活力在基层”活动省、校、院三级联动机制的构建与运行，打造高校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的品牌效应。“活力在基层”活动中的组织发动、宣传推广、资源投入、省级获奖等情况将纳入高校战线年终工作评价和各类评比表彰的重要指标。

(三)分类指导，资源下移。各高校团委要坚持实事求是、因材施教的方针，要针对不同年级、不同专业，设定各有侧重的主题和任务，给予科学合理、分层分类的指导。同时，要结合本校中心工作，把更多资源投放到基层团支部建设中去，在政策、项目、经费等方面为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创造良好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套开展校级竞赛。

(四)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高校团委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典型选树，充分利用各类团属宣传活动阵地和传播平台进行专题报道，推广好经验、分享好做法，营造实施“活力在基层”活动的浓郁氛围。团省委将在“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建立“活力在基层”专区，推出“活力在基层·每日团支部”系列工作简讯，各高校投稿情况将作为省级评审工作的参考指标。

各高校团委应指定1名专职团干部负责“活力在基层”活动，并加入工作微信群，入群方式可咨询相关联系人。

联系人：蔡立、陈泳源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